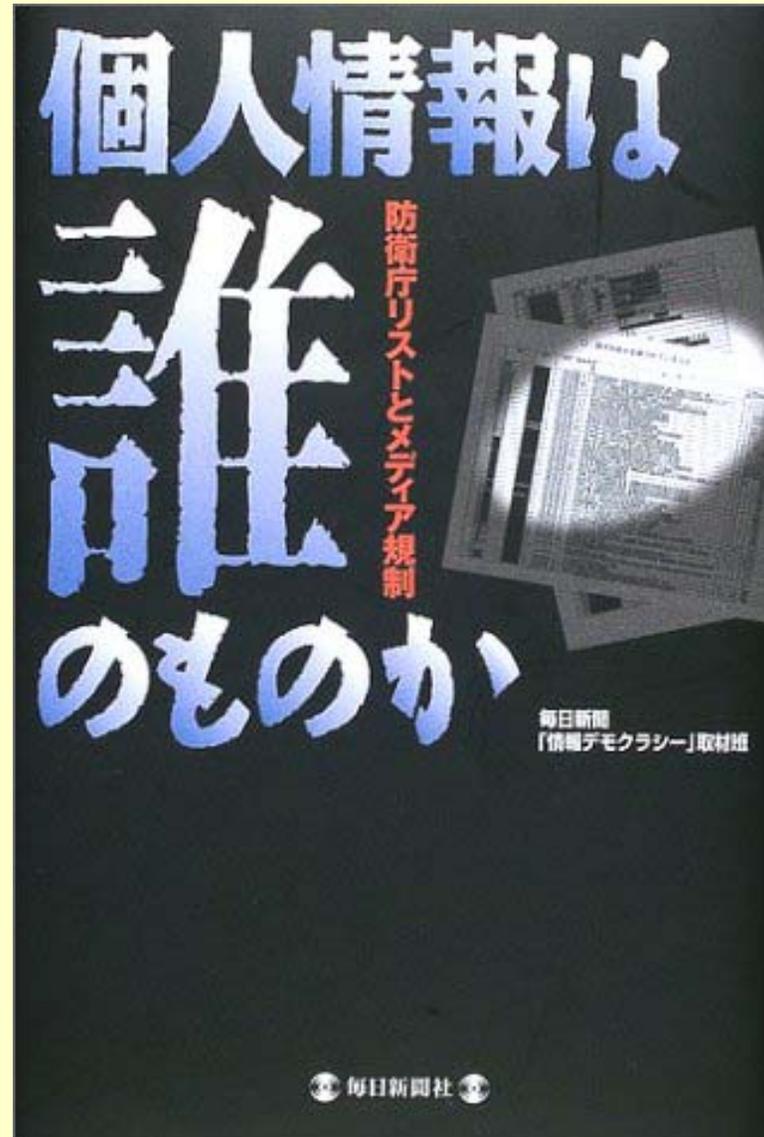


网络社会的个人隐私

个人信息保护法与居民基本情况登记网络

池田信夫
RIETI



我的个人信息属于我自己吗？

- 个人隐私：隐藏个人信息
 - 住址、姓名、前科：公共信息
 - 顾客、信用信息：非本人作成的信息
- 有关我的信息不属于我自己
 - “自我信息控制权”：有害无益
- 个人信息的保护：对社会来说是有害的
 - 信息的流通限制：侵害言论自由
 - 信息的非对称性：低效率
- 个人行动的自由度得到提高
 - 个人的方便：成本由个人负担

限制媒体吗？

- 对象：“个人信息数据库等”
- 基本原则：努力规定
 - “通过适当的方法取得”
 - “本人适当参与”
- 义务规定：除去报道、学术、宗教、政治
 - 报刊协会：主张不受基本原则限制
 - 自由记者：也包括“著书立说行业”

欧美的个人信息保护

- OECD：8原则
 - EU数据库保护指令
 - 以“本人同意”为条件的综合性限制
 - 因特网几乎均属于**违法状态**
- 美国：隐私权法
 - 对联邦政府的请求权
 - 综合性隐私权保护：**违宪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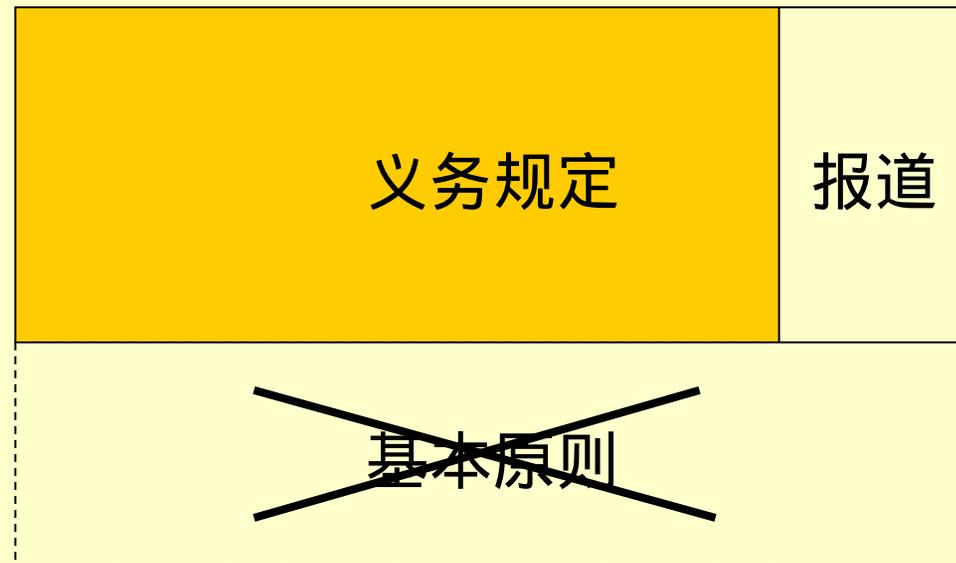
日本的个人信息保护法案

- 网站：“主务大臣”监督
- 如未经本人同意登载姓名则属违法行为
 - 搜索引擎：删除整个域名
 - 地图数据库：空白
 - 电子公告牌：无条件删除义务
- 修正案：基本原则是否消除？
 - 报道、学术、宗教、政治：全面免除责任
 - 因特网：全面限制

没有主干的法案



没有主干的法案



效果如何？

- 国民全体的居民信息：通过CD-ROM流通
 - 禁止新期取得 只会增加错误
 - 名单商务化：转入地下流通
- 违法信息：通过P2P流通
 - 不可能限制流通
 - 个人信息成为问题的一部分
- 从提供和利用上进行控制

通过协商解决

- 提供：通过P3P等签署电子合同
- 利用：限制侵犯行为
 - 不是事先的阻止而是事后的罚款
 - “Don’t call” list：通过网站管理
 - 由第三者机关(ADR)解决纷争
- 法律：只提供基本原则的“指导方针”
 - 义务规定：废弃原则
 - 例外：户籍、信用、医疗信息等

居民基本情况登记网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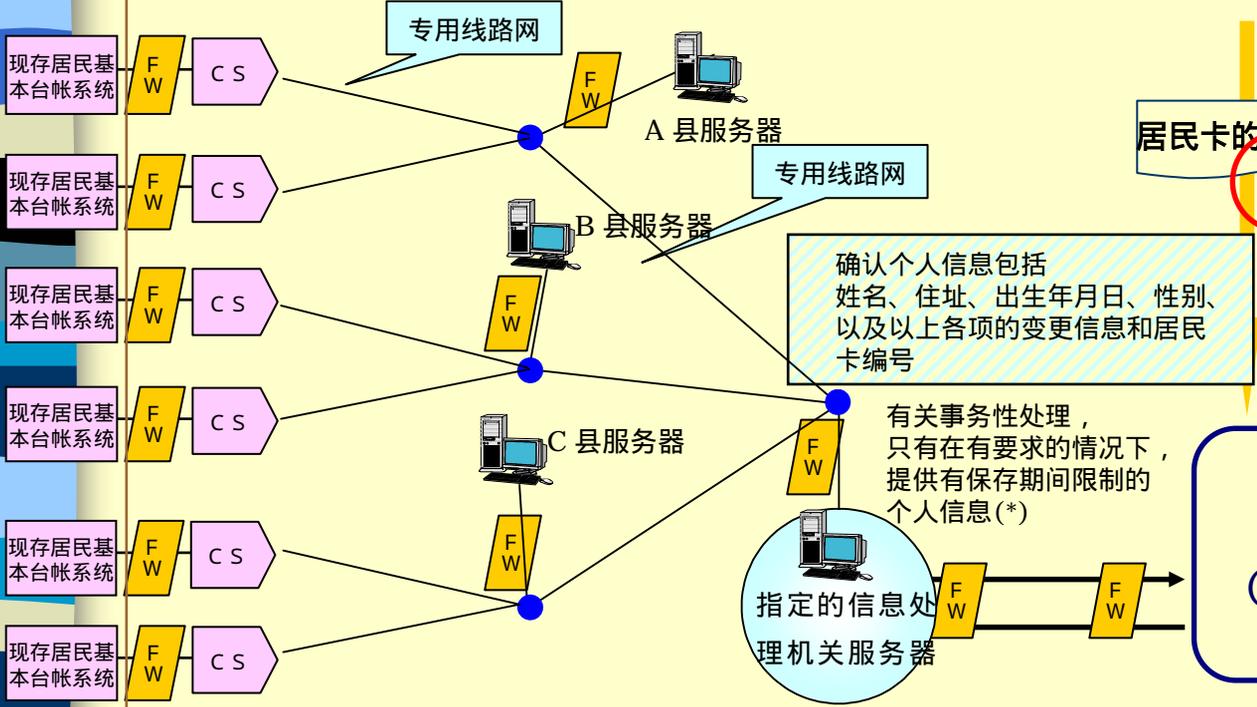
- 关于“居民编号管理”的争论：没有意义
 - 居民名册：可以通过住址姓名进行全文检索
 - 问题不在检索键而是信息的保护
- 反对居民基本情况登记网络的活动
 - 个人信息：绝对保护？绝对自由？
- 集权型构造：低效率、危险
 - 居民编号：除去纳税者编号以外没有任何意义
- 行政信息：网络化

居民卡的复印件 **不要**

居民

《市町村》 《都道府县网络》 《全国网络》

现存构成 新期构成



居民卡的复印件 **不要**

通过办公窗口申请和登记
或者
通过因特网等
电子方式申请和登记

行政机关
(国家、地方公共团体等)

总结

- 考虑费用和便利性的平衡
 - 网络中不存在“绝对安全”
- 风险由自己承担
 - 给居民选择权
- 对信息产业重新立法有害无益
 - 通过现行法律进行司法处理
 - 当事者的协商和社会的规范十分重要